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引言.....	6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5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8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8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2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17 号
中银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发起人及其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股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

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引言

一、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一九八九年四月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89100033），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次签名律师是张涛律师和张宗珍律师。

张涛律师于 1996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8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张涛律师 1999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

张涛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知识产权、诉讼和仲裁等方面的律师实务，先后参与了十余家 H 股、A 股、境内外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众多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等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

张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张宗珍律师 199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2000 年开始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2002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

张宗珍律师自从事律师业务以来，主要从事公司、证券、资本运营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其业务涉及内资企业、外资企业的设立、运营、改制、重组、投资、资本运作、清算和解散等多个方面。

张宗珍律师先后参与了数十家企业重组、改制、私募及境内外股票的发行与上市、再融资、并购工作。

张宗珍律师在证券方面的主要业绩有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与上市及定向增发、公开增发、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公开发行与

上市、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可转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芝开利收购广东美的集团公司、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A 股上市公司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收购锌业股份等。

张宗珍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君合律师事务所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主要工作内容

为了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主要作了以下工作：

（1）听取发行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问题提出法律建议；

（2）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方案的法律论证，并就总体方案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3）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4）调查、收集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证言材料；

（5）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权结构、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查；

（6）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 (7) 审查与投入发行人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8) 草拟并审查发行人章程(草案)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
- (9) 审阅《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
- (10) 审查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承销事宜和募集资金的运用等事项;
- (11) 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验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发行人已签署了一份保证书，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

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配合发行人起草各类有关文件；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

3、工作记录及工作时间

本所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累计工作超过700小时。

正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天有限	指	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泰豪晟大	指	深圳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正同创业	指	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数码基恒	指	北京数码基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信安防	指	郑州瑞信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新天	指	郑州新天高科技有限公司
新世界投资	指	河南新世界投资有限公司
丰源实业	指	郑州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九博信息	指	河南九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弘投资建设	指	江苏新天广弘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九博精工	指	河南九博精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工商局	指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郑州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河南省质监局	指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河南省科技厅	指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工信厅	指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郑州市质监局	指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郑州市科技局	指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环保局	指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指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郑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指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保荐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0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修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2009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49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郑州市工商局备案的《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2011)中勤审字第 01005-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2011)中勤审字第 01005-3 号）《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

出具的《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定发行人将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决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及负责办理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基于上述：

1、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新股和上市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发行新股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各项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1720）。

（二）根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是由新天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新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新天有限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成立。从新天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根据郑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年检。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2011)中勤审字第 01005-1 号，以下简称“《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

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668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三）、（四）项的规定。

（三）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郑州市工商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郑州市环保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郑州市质监局**”）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是以低于新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2010 年 5 月 27 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2010〕中勤验字第 05014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根据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8 日最新换发给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计算机网络工程（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根据郑州市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综上，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民用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费战波、费占军兄弟，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编写的《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勤万信对此审核出具的《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2011)中勤审字第 01005-3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章程》**”），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培训、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之情形。

（十九）根据郑州市工商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郑州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郑州市环保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郑州市质监局等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十）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草案）》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数量 1,900 万股，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11%，不少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新天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1、新天有限的成立

(1) 新天有限是由费战波、费占军、王钧、魏革生、林安秀、张敦银、宋红亮、刘玉龙八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500 万元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河南省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 2000 年 9 月 19 日，河南省工商局以“（豫工商）名称预核 S 字 2000 第 0297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

(3) 费战波、费占军、王钧、魏革生、林安秀、张敦银、宋红亮、刘玉龙八人于 2000 年 9 月 9 日共同制定了新天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约定新天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费战波以货币及实物出资 196 万元（货币资金 129 万元，实物资产 67 万元）、费占军以货币及实物出资 95 万元（货币资金 35 万元，实物资产 60 万元）、王钧以货币及实物出资 86.5 万元（货币资金 27.5 万元，实物资产 59 万元）、魏革生以货币及实物出资 86.5 万元（货币资金 27.5 万元，实物资产 59 万元）、林安秀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张敦银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宋红亮以货币出资 8 万元、刘玉龙以货币出资 4 万元。

(4) 2000 年 9 月 6 日，河南精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精诚评报字（2000）第 034 号），评估确认费战波、费占军、王钧、魏革生拟投资到新天有限的设备、车辆、房屋和存货等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0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价值为人民币 251.7883 万元，其中费战波拟投入的安居房商品住宅、1 辆桑塔纳轿车、1 辆松花江面包及存货评估价值合计 71.8132 万元；费占军拟投入的安居房商品住宅、存货评估价值合计 60.13193 万元；王钧拟投入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合计 60.021 万元；魏革生拟投入的存货评估价值合计 59.83217 万元。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费战波、费占军、王钧、魏革生拟投资到新天有限的设备、车辆、房屋和存货等实物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实物资产类别	金额
费战波	固定资产	金额（万元）
	安居房商品住宅	25.8
	桑塔纳轿车	9.896
	松花江面包车	5.61735
	小计	41.31335

股东姓名	实物资产类别	金额
	存货	金额（万元）
	机井控制器、电路板等	30.4998
	合计	71.81315
费占军	固定资产	金额（万元）
	安居房商品住宅	25.8
	存货	金额（万元）
	电容器、三项三头无压控制器等	34.33193
	合计	60.13193
王钧	固定资产	金额（万元）
	电脑、效表台、便携式效表仪等	25.9925
	存货	金额（万元）
	集成电路、继电器等	34.0285
	合计	60.0210
魏革生	存货	金额（万元）
	单项控制器、配电控制器等	59.83217
	合计	59.83217

(5) 2000年9月20日，河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光大内验字〔2000〕第009号），验证截至2000年9月19日，新天有限已经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506.8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万元，资本公积金6.81万元，其中费战波出资196万元（货币资金129万元，实物资产67万元）、费占军出资95万元（货币资金35万元，实物资产60万元）、王钧出资86.5万元（货币资金27.5万元，实物资产59万元）、魏革生出资86.5万元（货币资金27.5万元，实物资产59万元）、林安秀以货币出资12万元、张敦银以货币出资12万元、宋红亮以货币出资8万元、刘玉龙以货币出资4万元；股东费战波、费占军、王钧、魏革生各自投入的实物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但已获得出资股东的保证以及新天有限的确认。

(6) 2000年11月2日，新天有限经河南省工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1000020064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根据新天有限设立时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天有限设立时

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政六街 32 号(河南省科学技术干部学校)，法定代表人为费战波，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计算机网络工程。

(8) 根据新天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和章程，新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费战波	196.00	39.20%
费占军	95.00	19.00%
王钧	86.50	17.30%
魏革生	86.50	17.30%
林安秀	12.00	2.40%
张敦银	12.00	2.40%
宋红亮	8.00	1.60%
刘玉龙	4.00	0.80%
合 计	500.00	100%

因费战波、费占军拟出资投入新天有限的安居房商品住宅（评估价值合计 51.6 万元）无法及时办理过户手续，2003 年 4 月，费战波、费占军分别以货币方式补足了该实物出资对应出资金额 51.6 万元，相关货币补足出资并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验资报告》（豫久远内验字〔2003〕第 078 号）确认足额到位，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2、新天有限历次变更”之“（3）2003 年以货币补足实物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机动车购买发票以及机动车行驶证，费战波拟出资投入新天有限的车辆（桑塔纳轿车及松花江面包车）为其合法拥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前述车辆已过户至新天有限名下。

2、新天有限历次变更

（1）2001 年变更住所

根据新天有限 2001 年 5 月 15 日的股东会决议，新天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住所由“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 32 号”变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屏路 9 号”。同日，新天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0 年 5 月 17 日，新天有限就本次变更事项领取了河南省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2006454），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新天有限变更后的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屏路 9 号。

（2）2002 年变更住所

根据新天有限 2002 年 5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新天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住所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屏路 9 号”变更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19 号”。同日，新天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2 年 5 月 29 日，新天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河南省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2006454），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新天有限变更后的住所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19 号”。

（3）2003 年以货币补足实物出资

由于新天有限申请登记设立时，费战波与费占军投入的房屋（评估价值共计 51.6 万元）未办理过户手续，为此，费战波和费占军 2003 年将其实物出资未过户部分 51.6 万元以货币方式补足；根据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久远内验字〔2003〕第 078 号），截至 2003 年 4 月 11 日止，新天有限已收到费战波和费占军缴纳的货币资金 51.6 万元。新天有限并已就本次以货币方式补足出资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4）2003 年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期限

2003 年 5 月 6 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刘玉龙将其持有的新天有限 0.8%股权、张敦银将其持有的新天有限 2.4%股权、魏革生将其持有的新天有限 1.2%股权转让给费战波，并将新天有限的营业期限延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刘玉龙、张敦银、魏革生分别与费战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玉龙将其所持新天有限 0.8%的股权转让给费战波，按原始出资额作价 4 万元；张敦银将其所持新天有限 2.4%股权转让给费战波，按原始出资额作价 12 万元；魏革生将其所持新天有限 1.2%股权转让给费战波，按原始出资额作价 6 万元。根据刘玉龙、张敦银、魏革生于 2003 年 5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三人已收到费战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2003 年 5 月 6 日，新天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20 日，新天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河南省工商局重新核发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2006454），载明新天有限变更后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3 年 6 月 20 日至 2006 年 6 月 18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费战波	218.00	43.60%
费占军	95.00	19.00%
王钧	86.50	17.30%
魏革生	80.50	16.10%
林安秀	12.00	2.40%
宋红亮	8.00	1.60%
合 计	500.00	100%

（5）2003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11 月 13 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全体股东认购，各股东具体认购金额为：费战波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 万元、费占军以货币方式认缴 33.69 万元、王钧以货币方式认缴 30.67 万元、魏革生以货币方式认缴 28.54 万元、林安秀以货币方式认缴 4.26 万元、宋红亮以货币方式认缴 2.84 万元，全体股东并同意就此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新天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久远内验字〔2003〕第 242 号），截至 2003 年 11 月 18 日，新天有限已经收到股东费战波、费占军、王钧、魏革生、林安秀、宋红亮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3 年 11 月 27 日，新天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河南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2006454），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新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

根据前述新天有限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新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费战波	418.00	52.25%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费占军	128.69	16.086%
王钧	117.17	14.646%
魏革生	109.04	13.63%
林安秀	16.26	2.033%
宋红亮	10.84	1.355%
合 计	800.00	100%

（6）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2 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魏革生将所持有的新天有限 13.63% 的股权转让给费战波。同日，魏革生与费战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革生将其所持新天有限 13.63% 的股权转让给费战波，按原始出资额作价 109.04 万元；根据魏革生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收款证明》，魏革生确认已收到费战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09.04 万元。同日，新天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因上述变更，新天有限领取了河南省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200645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费战波	527.04	65.88%
费占军	128.69	16.086%
王钧	117.17	14.646%
林安秀	16.26	2.033%
宋红亮	10.84	1.355%
合 计	800.00	100%

（7）2005 年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8 月 12 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天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计算机网络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并同意修

改公司章程。同日，新天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3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给新天有限的《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批准文号：豫贸管登字〔2003〕0720 号），新天有限获准从事进出口业务，具体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5 年 8 月 17 日，新天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河南省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2006454），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新天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计算机网络工程。（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8）2005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9 月 6 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30 万元由股东费战波以经“豫久远评报字〔2004〕第 001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知识产权进行认购，并同意就此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新天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4 日，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资产评估报告书》（豫久远评报字〔2004〕第 001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12 日，费战波持有的专利号为 00232597.7 的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非接触式 IC 卡，专利权人：费战波）的评估价值为 230.1901 万元。

根据 2004 年 6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市场主体准入制度加快我省经济发展的意见》（豫政〔2004〕38 号）有关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审验办法的规定，“投资人以非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注册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登记机关根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价值，确认投资人缴付的非货币出资额”。因此，新天有限就本次增资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2005 年 9 月 29 日，新天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河南省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2006454），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新天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9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该专利变更至新天有限名下，新天有限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457276 号）。

根据前述新天有限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新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费战波	757.04	73.499%
费占军	128.69	12.494%
王钧	117.17	11.376%
林安秀	16.26	1.579%
宋红亮	10.84	1.052%
合 计	1,030.00	100%

根据当时适用的原《公司法》第 24 条第 2 款和原《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 10 条，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费战波以专利作价出资 230 万元认缴新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0 万元，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 1,030 万元的 20%，不符合原《公司法》第 24 条第 2 款和原《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 10 条的规定。

此外，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2005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7302 号）以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200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的《行政判决书》（(2005)一中行初字第 990 号），前述“一种非接触式 IC 卡”实用新型专利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北京市一中院维持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2009 年 11 月 25 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费战波将出资方式由前述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一种非接触式 IC 卡”出资变更为以现金 230 万元出资，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 607,579.50 元。2009 年 11 月 26 日，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豫鸿会验字（2009）第 00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新天有限已收到费战波缴纳的货币资金 2,907,579.50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230 万元，资本公积 607,579.50 元。

（9）2006 年延长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6 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延长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6 日，并同意就此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新天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6 月 13 日，新天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河南省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2006454），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新天有限的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10）吸收合并瑞信安防并增资

新天有限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天有限与郑州瑞信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安防”）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新天有限与瑞信安防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新天有限为合并方在本次合并完成后作为存续公司持续经营，瑞信安防作为被合并方在本次合并后注销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根据瑞信安防 200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决议，瑞信安防股东费战波、费占军、李健同意瑞信安防与新天有限合并。

新天有限与瑞信安防并于 2008 年 1 月 7 日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新天有限注册资本 1,030 万元，瑞信安防注册资本 900 万元，新天有限与瑞信安防以 2008 年 3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期进行吸收合并，瑞信安防于合并基准日在册股东所持股权因合并而全部转换为对新天有限的股权，对换比例为 1: 1。

2008 年 1 月 16 日，新天有限与瑞信安防分别在《大河报》发布了《公司合并公告》，公告通知了债权人。

2008 年 4 月 14 日，河南华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豫华会审字〔2008〕1026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新天有限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32,935,779.32 元。同日，河南华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郑州瑞信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豫华会审字〔2008〕1025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瑞信安防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8,641,947.09 元。2008 年 4 月 16 日，河南天健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新天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郑州瑞信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豫天健评报字〔2008〕第 014 号），按重置成本法评估确认截止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瑞信安防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51.87 万元。

2008 年 6 月 12 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天有

限与瑞信安防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新天有限与瑞信安防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新天有限为合并方在本次合并完成后作为存续公司持续经营，瑞信安防作为被合并方在本次合并后注销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瑞信安防于合并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册股东所持股权因合并而全部转换为新天有限公司股权，转换比例为 1: 1，无须交付股款。该次股东会会议并同意吸收合并完成后增加李健为公司股东；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天有限实收资本由 1,03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 970 万元的来源为：瑞信安防原注册资本 900 万元，按每一元瑞信安防注册资本折为一元新天有限注册资本，其中费战波持有 560 万元瑞信安防注册资本折合为 560 万元新天有限注册资本、费占军持有 257.50 万元瑞信安防注册资本折合为 257.50 万元新天有限注册资本、瑞信安防原股东李健持有瑞信安防 82.50 万元注册资本折合为 82.50 万元新天有限注册资本。该次股东会会议并同意新天有限原股东王钧新增现金出资 70 万元，增加新天有限注册资本 70 万元。同日，新天有限新老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6 月 13 日，新天有限股东（费战波、费占军、王钧、宋红亮、林安秀）和瑞信安防股东（费战波、费占军、李健）共同签署了《资产价值确认书》，确认同意瑞信安防净资产作价 900 万元，并折合为新天有限的股权，瑞信安防合并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册股东所持股权因合并而全部转换为新天有限股权，折股比例为 1: 1，瑞信安防股东无须支付股款。同日，新天有限和瑞信安防就瑞信安防移交给新天科技的资产负债共同盖章签署了《资产、负债移交清单》。

2008 年 6 月 18 日，河南华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豫华会验字（2008）第 1004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新天有限已收到费战波、费占军、李健、王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70 万元，其中费战波、费占军、李健以持有的瑞信安防净资产出资 900 万元，王钧以货币资金出资 7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河南华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补充说明》，确认新天有限吸收合并瑞信安防以净资产折合出资的各股东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相关房屋过户到新天有限的手续，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完成了相关土地过户到新天有限的手续。新天有限为此取得了编号为“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061 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062 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063 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064 号”的房产证和“郑国用（2009）第 0696 号”国有土地出让证。

2009年11月13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对前述2008年1月7日股东会会议、2008年6月12日股东会会议通过的吸收合并方案确认如下：1) 新天有限与瑞信安防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新天有限吸收合并瑞信安防而存在，瑞信安防注销法人资格，其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新天有限继承；瑞信安防于合并基准日在册股东所持股权因合并而全部转换为新天有限股权，转换比例为1:1，无须交付股款；2) 吸收合并后增加李健为新天有限股东；3) 吸收合并后新天有限注册资本由1,03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加的970万元来源为：瑞信安防原注册资本900万元，按照每一元瑞信安防注册资本折合为一元新天有限的注册资本，其中股东费战波持有560万元瑞信安防注册资本折合为新天有限560万元注册资本；费占军持有的瑞信安防257.50万元瑞信安防注册资本折合为新天有限257.50万元注册资本；瑞信安防原股东李健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成为新天有限股东，其原持有瑞信安防82.50万元，折合为82.50万元新天有限注册资本；新天有限股东王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25日，新天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1720），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新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整。

根据前述新天有限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后新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费战波	1,317.04	65.8520%
费占军	386.19	19.3095%
王钧	187.17	9.3585%
李健	82.50	4.1250%
林安秀	16.26	0.8130%
宋红亮	10.84	0.5420%
合 计	2,000.00	100%

（11）2009年变更出资方式

2009年11月25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费战波变更出资方式，将出资方式由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一种非接触式IC卡”出资变更为以货币资金230万元出资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为自出资日起

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合计 607,579.50 元；并同意就此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新天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1 月 26 日，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豫鸿会验字（2009）第 00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6 日，新天有限已收到费战波缴纳的货币资金 2,907,579.50 元，其中 2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07,579.5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9 年 11 月 30 日，新天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1720）。

（12）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4 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费战波将所持有的新天有限 0.8%的股权转让给李留庆、0.5%的股权转让给袁金龙、0.5%的股权转让给魏东林、0.5%的股权转让给李建伟；股东李健将所持有的新天有限 3.5%的股权转让给邬群艳；股东费占军将其所持有的新天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郑永锋；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日，费战波与李留庆、袁金龙、魏东林、李建伟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2.4 元的价格，费战波将其所持新天有限 0.8%的股权转让给李留庆作价 38.4 万元、0.5%的股权转让给袁金龙作价 24 万元、0.5%的股权转让给魏东林作价 24 万元、0.5%的股权转让给李建伟作价 24 万元；李健与邬群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6 元的价格，李健将其所持新天有限 3.5%的股权转让给邬群艳作价 420 万元；费占军与郑永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6 元的价格，费占军将其所持新天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郑永锋作价 180 万元。因本次股权转让，新天有限制作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3 月 30 日，新天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172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费战波	1,271.04	63.552%
费占军	356.19	17.81%
王钧	187.17	9.359%
邬群艳	70.00	3.500%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郑永锋	30.00	1.500%
林安秀	16.26	0.813%
李留庆	16.00	0.800%
李健	12.50	0.625%
宋红亮	10.84	0.542%
袁金龙	10.00	0.500%
李建伟	10.00	0.500%
魏东林	10.00	0.500%
合 计	2,000.00	100%

（13）2010 年引进机构投资者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20 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分别由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认购 60 万元、深圳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晟大”）认购 60 万元、上海正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同创业”）认购 6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同意就此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新天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23 日，新天有限与海通开元、泰豪晟大、正同创业签署了《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新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由海通开元、泰豪晟大、正同创业分别认缴 60 万元；按照每 1 元出资额 18 元的价格，海通开元、泰豪晟大、正同创业实际投资金额均为 1,08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新天有限的注册资本，1,0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0 年 4 月 27 日，中勤万信出具了《验资报告》（（2010）中勤验字第 0401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新天有限已收到海通开元、泰豪晟大、正同创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0 万元，新天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2,180 万元，海通开元、泰豪晟大、正同创业实际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3,240 万元，其中 1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0 年 4 月 28 日，新天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1720），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新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180 万元整。根据前述新天有限公司章程及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新天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费战波	1,271.04	58.30%
费占军	356.19	16.34%
王钧	187.17	8.59%
邬群艳	70.00	3.21%
海通开元	60.00	2.75%
泰豪晟大	60.00	2.75%
正同创业	60.00	2.75%
郑永锋	30.00	1.38%
林安秀	16.26	0.75%
李留庆	16.00	0.73%
李健	12.50	0.57%
宋红亮	10.84	0.50%
袁金龙	10.00	0.46%
李建伟	10.00	0.46%
魏东林	10.00	0.46%
合 计	2,180.00	100%

（二）发行人的设立

1、2010年3月31日，新天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201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并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中联分别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评估服务；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以经中勤万信审计的截止审计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

2、股东会就改制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后，新天有限为了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股东结构，引入了三名投资者，并进行增资扩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发生了变化。为此，新天有限全体股东于2010年4月30日召开股东会会议确认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同意新天有限根据《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以中勤万信审计的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折股依据，并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意聘请中联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估服务，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意公司现有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的一切所需工作。

3、根据中勤万信 2010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中勤审字第 04125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新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84,405,838.91 元。

4、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中联受新天有限委托，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天有限整体变更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为本次整体变更提供参考，并出具了《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33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4 月 30 日，新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0,897,800 元。

5、2010 年 4 月 12 日，河南省工商局以“（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0〕第 41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10 年 5 月 26 日，新天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各发起人同意，以经中勤万信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新天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 84,405,838.91 元人民币为折股依据，将前述净资产额中的 56,68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56,680,000 股，每股一元，剩余的净资产 27,725,838.91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根据其在新天有限的股权比例确定。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费战波、费占军、王钧等 12 名自然人及海通开元、泰豪晟大、正同创业等 3 名企业法人，该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7、2010 年 5 月 27 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2010〕中勤验字第 05014 号），验证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新天有限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84,405,838.91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668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668 万元，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8、2010年5月12日，新天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9、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10、2010年6月8日，发行人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99000001720）。

11、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于2010年5月2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条款未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未签订改制重组合同。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的资产评估、审计及验资

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中联受新天有限委托，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天有限整体变更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为本次整体变更提供参考，并出具了《河南新天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336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4月30日新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00,897,800元。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评估机构中联在出具评估报告时，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中勤万信对新天有限截至2010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2010〕中勤审字第04125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4月30日，新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4,405,838.91元。

2010年5月27日，中勤万信出具“〔2010〕中勤验字第05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已经足额缴纳注册资本5,668万元。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机构中勤万信在出具审计、验资报告时，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

1、2010年5月12日，新天有限向全体发起人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2010年5月28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15名发起人股东或其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代表发行人总股份数的100%。

2、创立大会审议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以新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报告、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等议案，并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3、创立大会的表决票由发起人推举的计票人及监票人进行了清点监督，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全部参加了投票，并在表决票上签名。

基于上述：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新天有限2000年设立时股东费战波、费占军以房产出资以及2005年股东费战波以专利权向新天有限增资存在瑕疵外，发行人历次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新天科技2000年设立时费战波、费占军拟出资投入公司的安居房商品住宅无法及时办理过户手续，2003年4月，费战波、费占军分别以货币方式补足了该实物出资对应出资金额51.6万元，并已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验资报告确认足额到位。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05年新天科技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030万元时，股东费战波以专利作价出资金额为230万元，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1,030万元的20%，不符合原《公司法》第24条第2款和原《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10条有关工业产权作价出资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20%的规定。此外，费战波本次用以出资的“一种非接触式IC

卡”实用新型专利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北京市一中院并维持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2009 年 11 月，经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费战波将出资方式由前述专利出资变更为以现金 230 万元出资，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合计 607,579.50 元。河南鸿讯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豫鸿会验字〔2009〕第 006 号）验证收到费战波本次的现金出资和资金占用费。

综上，相关股东已经对相关出资行为进行了规范、分别以现金补足了出资和将出资方式变更为现金出资，相关现金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变更设立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到发行人现场进行的实地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而言，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

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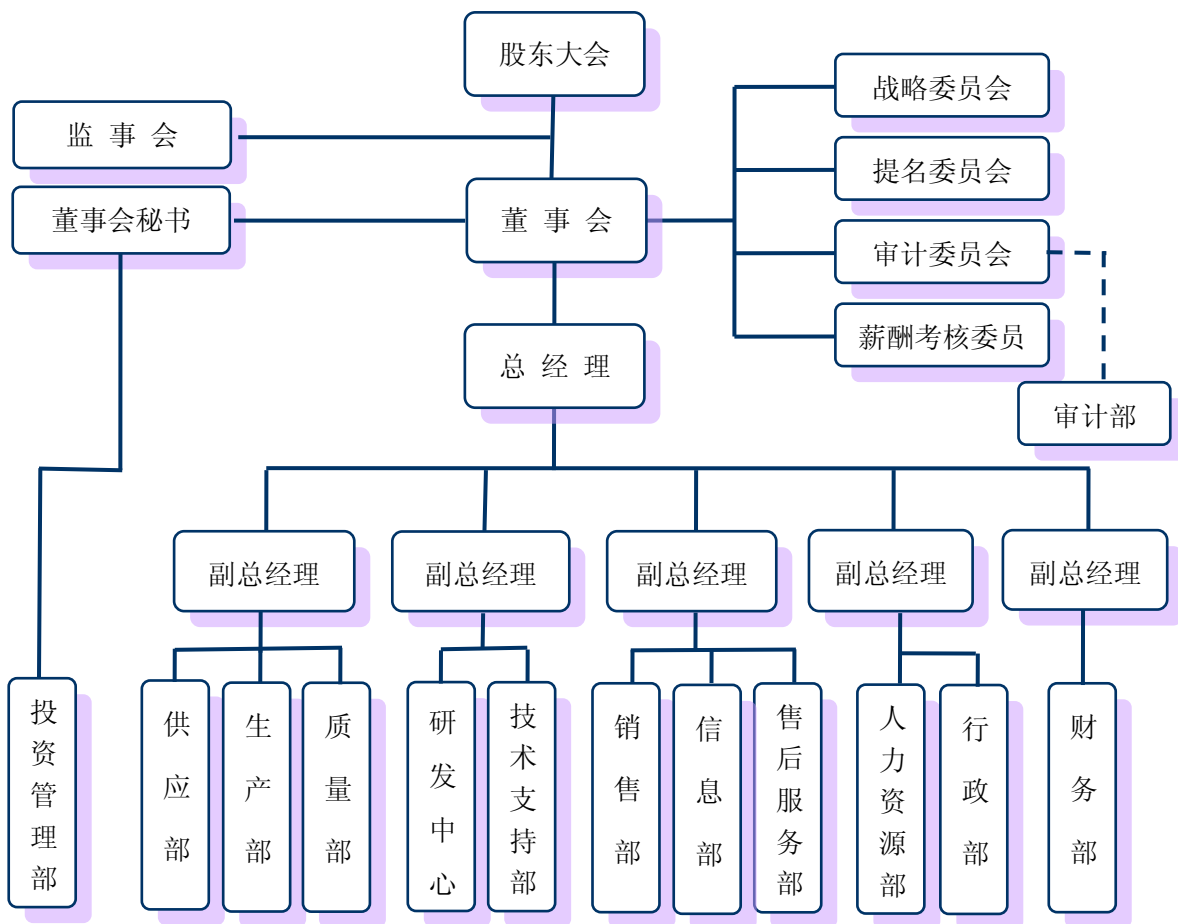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254605988***），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计算机网络工程（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战波、费占军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其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如若其本人控制的单位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其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实质性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产品市场及客户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拥有独立的机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资格和住所

1、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费战波、费占军、王钧等 12 位自然人及

海通开元、泰豪晟大、正同创业等 3 名企业法人。发行人设立以后，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动：

(1) 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费战波	男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71号院3号楼701号	31010819661006****
费占军	男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群英路10号院2号楼10号	41032119681001****
王钧	男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48号院13号楼7号	41010519640417****
邬群艳	女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1001弄7号401室	33090219721009****
郑永锋	男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岑东路120号502室	31011019680905****
林安秀	男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2号院2号楼38号	41010519700902****
李留庆	男	中国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桂花西街6号院109号楼32号	41010519740117****
李健	男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2号院2号楼6号	41010519711222****
宋红亮	男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纬三路11号院2号楼610号	41010519691210****
袁金龙	男	中国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桂花西街5号院5号楼1单元7号	41062119740207****
李建伟	男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9号院7号楼3号	41012419741108****
魏东林	男	中国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102号院10号楼5号	51050219691219****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发起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前述自然人股东中，费战波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其它自然人股东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法人股东

1) 海通开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通开元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通开元是由海通证券独家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94802），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海通开元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 亿元，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

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公司经批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根据海通开元的声明与保证，该公司不存在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2) 泰豪晟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泰豪晟大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泰豪晟大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 80%，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20%。

根据泰豪晟大的声明与保证，该公司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3) 正同创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同创业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同创业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2 亿元，股权结构为：上海金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持股 27.27%，喻玲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22.73%，河南斯泰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22.73%，上海博谋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13.64%，上海诺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13.64%。

根据正同创业的声明与保证，该公司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 12 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为中国公民、3 位法人发起人股东为中国企业法人，上述 15 位发起人股东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现行《公司章程》及“〔2010〕中勤验字第 0501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费战波	3,304.704	58.30%
费占军	926.094	16.34%
王钧	486.642	8.59%
邬群艳	182.00	3.21%
海通开元	156.00	2.75%
泰豪晟大	156.00	2.75%
正同创业	156.00	2.75%
郑永锋	78.00	1.38%
林安秀	42.276	0.75%
李留庆	41.60	0.73%
李健	32.50	0.57%
宋红亮	28.184	0.50%
袁金龙	26.00	0.46%
李建伟	26.00	0.46%
魏东林	26.00	0.46%
合 计	5,668.00	100%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费战波持有发行人 58.30%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费占军持有发行人 16.34%的股权，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费战波与费占军系兄弟关系。

2、根据费战波、费占军于 2009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鉴于：

（1）双方为兄弟关系，具有充分的信任程度和密切的友好关系，且均为公司股东。

（2）自 2000 年公司设立至《一致行动协议》签订日，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权一直超过 50%，维持绝对控股地位。

（3）双方自 2000 年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共同管理公司，并共同担任公司董事。

（4）双方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上表决意见均一致。

为此，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1）行使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

（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据此，费战波、费占军兄弟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新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为发行人的股份。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中勤万信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2010)中勤验字第 05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据此，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

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为 15 名，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1、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2010)中勤验字第 05014”《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费战波	3,304.704	58.30%
费占军	926.094	16.34%
王钧	486.642	8.59%
邬群艳	182.00	3.21%
海通开元	156.00	2.75%
泰豪晟大	156.00	2.75%
正同创业	156.00	2.75%
郑永锋	78.00	1.38%
林安秀	42.276	0.75%
李留庆	41.60	0.73%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健	32.50	0.57%
宋红亮	28.184	0.50%
袁金龙	26.00	0.46%
李建伟	26.00	0.46%
魏东林	26.00	0.46%
合 计	5,668.00	100%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股权质押

根据各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基于上述：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权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 2010 年 6 月 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410199000001720),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 计算机网络工程(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 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民用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对外投资设有一家子公司——北京数码基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基恒”), 根据数码基恒最新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06771494), 数码基恒的经营范围为: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 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和数码基恒出具的书面说明、《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数码基恒主要致力于全方位民用计量仪表(水表、电表、热量表、燃气表等)产品及市场、技术、供应、行业政策等信息资讯服务。

2、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现持有盖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河南郑州)”、编号为 0064707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签章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100724125618。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河南省工信厅”）审核确认发行人如下产品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豫 DGY-2010-0033	新天 RLB-F 非接触射频卡预付费智能热量表程序 R0408	五年
2	豫 DGY-2010-0034	新天 MF1 射频卡复费率电能表程序 D1001	五年
3	豫 DGY-2009-0049	新天一卡通网络版充值管理软件 V8.0.9	五年
4	豫 DGY-2009-0146	新天 FS 非接触射频卡预付费智能水表程序 V1706	五年
5	豫 DGY-2009-0147	新天 FQ 非接触射频卡预付费智能燃气表控制软件 1008	五年

（3）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河南省质监局”）核发的下列 11 件《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均处于有效期内：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1	豫制 00000158 号-3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DDSY201	220V,5(20)A	1.0 级
				220V,10(40)A	1.0 级
				220V,15(60)A	1.0 级
		三相三线预付费电能表	DSSY96J	3×380V,3×5(20)A	1.0 级
				3×380V,3×10(40)A	1.0 级
				3×380V,3×30(120)A	1.0 级
		三相四线预付费电能表	DTSY96J	3×220V/380V,3×2.5(10)A	1.0 级
				3×220V/380V,3×5(20)A	1.0 级
				3×220V/380V,3×20(80)A	1.0 级
		电子式单相电能表	DDS961	220V,5(30)A	1.0 级
				220V,10(60)A	1.0 级
				220V,20(120)A	1.0 级
2	豫制 00000158 号-7	热量表检定装置	XTRJ-M/B	DN15mm~DN25mm	质量法： 0.3% (K=2) 标准表 法：0.4% (K=2)
3	豫制 00000158 号-8	电能收费控制器	ZS2000	380V	0.1 级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4	豫制 00000158 号-10	热能表（热量表）	RLB	DN15	3 级
			RLB	DN20	3 级
			RLB	DN25	3 级
5	豫制 00000158 号-11	智能热能表（智能热量表）	RLB-F	DN15	3 级
			RLB-F	DN20	3 级
			RLB-F	DN25	3 级
6	豫制 00000158 号-12	智能燃气表	FQ	G1.6	B 级
			FQ	G2.5	B 级
			FQ	G4.0	B 级
7	豫制 00000158 号-13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DDSY201	220V,10(40)A	2.0 级
		三相四线预付费电能表	DTSY96J	3×220/380V, 3×10(40)A	2.0 级
8	豫制 00000158 号-14	智能水表	FS	DN15	2.0 级
			FS	DN20	2.0 级
			FS	DN25	2.0 级
		智能纯水表	FS-C	DN8	2.0 级
9	豫制 00000158 号-14	智能水表	FS	DN32	2.0 级
			FS	DN40	2.0 级
			FS	DN50	2.0 级
			FS	DN65	2.0 级
		智能水表	FS-C	DN80	2.0 级
			FS-C	DN100	2.0 级
			FS-C	DN150	2.0 级
10	豫制 00000158 号-15	热量表（超声波式热量表）	RLB-C	DN15	2 级
			RLB-C	DN20	2 级
			RLB-C	DN25	2 级
			RLB-C	DN32	2 级
			RLB-C	DN40	2 级
			RLB-C	DN50	2 级
		智能燃气表	FQ-W	G1.6	B 级
			FQ-W	G2.5	B 级
			FQ-W	G4	B 级
11	豫制 00000158 号-16	智能水表	FS-Z	DN15	2.0 级
			FS-Z	DN20	2.0 级
			FS-Z	DN25	2.0 级
		智能水表	FS-W	DN15	2.0 级
			FS-W	DN20	2.0 级
			FS-W	DN25	2.0 级

(4)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郑州市质监局”）核发的《计量合格确认证书》（郑量企 B2009-0814 号），郑州市质监局审核发行人计量检测体系符合确认要求，该《计量合格确认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

（5）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下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有效期至
1	2006010912211464	IC 卡管理机	XT: 160v-260VAC,50Hz,15mA-25mA	2015.4.14
2	2005010912161522	三相四线预付费电能表/三相三线预付费电能表	DTSY96J(三相四线)、DSSY96J(三相三线): 3 × 220/380V 50Hz 1.5(6)A、2.5(10)A、5(20)A、10(40)A、15(60)A、20(80)A、30(100)A、30(120)A	2015.3.12
3	2004010912126368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DDSY201 220VAC 50Hz 5(20)A 10(40)A 15(60)A	2015.3.12
4	2006010912212082	电能收费控制器（IC 卡读写器）	ZS2000 额定电压 220-420VAC 50Hz 额定电流 3-9mA	2015.8.17

（6） 防爆合格证

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就 FQ-G2.5、FQ-G1.6、FQ-G4.0 三种型号的智能燃气表取得了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合格证》（编号：CNE×07.2151），《防爆合格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

（7）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发的下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均处于有效期内：

核准编号	核准代码	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2011-0243	CMIIT ID:2007DP3745	WXMK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至 2012.11.5
2011-0244	CMIIT ID:2011DP0244	CJQ-XT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五年
2011-0245	CMIIT ID:2011DP0245	CJQ-XC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五年
2011-0246	CMIIT ID:2011DP0246	SNT-J256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五年
2011-0247	CMIIT ID:2011DP0247	FS-W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五年
2011-0248	CMIIT ID:2011DP0248	RLB-C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五年

核准编号	核准代码	设备型号	设备名称	有效期
2011-0249	CMIIT ID:2011DP0249	FQ-W	民用无线电计量仪表	五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新天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天有限）经营范围发生过 1 次变更，即 2005 年增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的经营范围。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5 年 8 月 12 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天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计算机网络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新天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根据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3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给新天有限的《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批准文号：豫贸管登字〔2003〕0720 号），新天有限获准从事进出口业务，具体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3、2005 年 8 月 17 日，新天有限就本次变更取得了河南省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2006454），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新天有限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软件；计算机网络工程。（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该次经营范围变更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民用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民用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139,334.43 元、110,553,503.1 元、165,378,179.49 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 98.68%、98.69%和 98.90%。

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费战波	3,304.704	58.30%
费占军	926.094	16.34%
王钧	486.642	8.59%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费战波、费占军兄弟，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74.64%的股份。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1）河南新世界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新世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投资**”）是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郑州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100001000095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212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江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涉及国家法律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根据郑州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新世界投资《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费战武出资 500 万元、持有新世界投资 50%的股权，王峰出资 500 万元、持有新世界投资 50%的股权。根据费战波、费占军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费战武与费战波、费占军为兄弟关系。

（2）郑州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实业**”）是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在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101221000010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市中牟县白沙镇工业区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江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根据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丰源实业《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新世界投资出资 800 万元、持有丰源实业 80%的股权，薛慧宾出资 200 万元、持有丰源实业 20%的股权。

（3）郑州新天高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新天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天**”）是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在郑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郑工商企 410199100012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第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郑州新天《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高杰出资 240 万元、持有郑州新天 48%的股权，王钧出资 60 万元、持有郑州新天 12%的股权，刘远宏出资 50 万元、持有郑州新天 10%的股权，陈浩出资 70 万元、持有郑州新天 14%的股权，周连双出资 50 万元、持有郑州新天 10%的股权，余结全出资 30 万元、持有郑州新天 6%的股权。

（4）河南九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九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博信息**”）是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在郑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郑工商企 4101991000196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 B355 房，法定代表人为刘秀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九博信息《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刘秀敏出资 176.6 万元、持有九博信息 35.32%的股权，费群会出资 323.4 万元、持有九博信息 64.68%的股权。根据费战波、费占军向本所出具的说明，费群会与费战波、费占军为兄弟关系，刘秀敏为费战波、费占军的弟弟费战武的妻子。

（5）江苏新天广弘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新天广弘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投资建设”）是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205810002289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常熟市通港路滨江国际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高世威，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置业投资、房屋租赁。

根据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广弘投资建设《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费群会出资 3,300 万元、持有广弘投资建设 60%的股权，方金出资 550 万元、持有广弘投资建设 10%的股权，河南大中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650 万元，持有广弘投资建设 30%的股权。根据费战波、费占军向本所出具的说明，费群会与费战波、费占军为兄弟关系。

（6）河南九博精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九博精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博精工”）是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41019910000135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郑州高新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装饰装修设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九博精工《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费群会出资 55.5 万元、持有九博精工 55.5%的股权，张健出资 24.5 万元、持有九博精工 24.5%的股权，肖书银出资 20 万元、持有九博精工 20%的股权。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无参股公司，发行人目前对外投资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北京数码基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基恒”）。有关数码基恒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一）项“对外投资”。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费战波	董事、董事长
费占军	董事、总经理

王钧	董事、副总经理
袁金龙	董事、副总经理
魏东林	董事
李留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常青	独立董事
陈铁军	独立董事
李曙衢	独立董事
宋红亮	监事
郑永锋	监事
王进刚	职工代表监事
林安秀	副总经理
李建伟	副总经理
陈长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该等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企业包括新世界投资、丰源实业、郑州新天、九博信息、广弘投资建设、九博精工，关于上述 6 家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前述第 3 项“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过往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各位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对公司过往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过往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已就发行人过往三年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均严格按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三）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第七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第九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上市章程》的有关规定

（1）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该条并明确规定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的具体工作程序。

（2）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

（2）第二十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第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1）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2）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并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据此，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竞争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战波、费占军兄弟。

根据实际控制人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根据实际控制人费战波、费占军所作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其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如若其本人控制的单位出现与发行人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经营。其承诺不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就采取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承诺将来

若因开展业务、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1) 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
- (2) 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3) 在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竞争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4) 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就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对重大关联交易和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基于上述：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 3、发行人通过章程及专门文件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4、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 5、发行人与竞争方均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 6、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与竞争方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如下：

1、北京数码基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基恒”）

（1）设立

数码基恒是由费占军和许惠林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共同出资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2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大〕企名预核〔内〕字〔2004〕第 11236009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数码基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4 年 3 月 18 日，费占军、许惠林共同订立了数码基恒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数码基恒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费占军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9.5 万元、许惠林以货币形式认缴 0.5 万元。

根据北京市 2004 年 2 月出台的《北京市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 2004 年 3 月 11 日盖章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费占军、许惠林已分别足额交存现金 9.5 万元、0.5 万元。

2004 年 3 月 22 日，数码基恒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677149），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数码基恒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罗庄碧兴源 C 座 16 层 1603 号，法定代表人为费占军，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根据数码基恒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及股东《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数码基恒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费占军	9.5	95%
许惠林	0.5	5%
合计	10	100%

（2）2009 年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09 年 11 月 30 日，数码基恒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费占军、许惠林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与新天有限。

2009 年 12 月 4 日，新天有限与费占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天有限受让费占军所持数码基恒 95%股权，参考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双方协商确定成交价为 104,500 元；同日，新天有限与许惠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天有限受让许惠林所持数码基恒 5%股权，参考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双方协商确定成交价为 5,500 元。

根据费占军及许惠林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收据，新天有限已经按《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足额向费占军、许惠林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4,500 元和 5,500 元。

2009 年 12 月 8 日，新天有限并重新制定了数码基恒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9 日，数码基恒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0677149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数码基恒变更为新天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码基恒工商底档，数码基恒已就股东由新天有限更名为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4）数码基恒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06771494）。根据该营业执照的年检记录，数码基恒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发行人和数码基恒的书面说明、《近三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数码基恒主要致力于全方位民用计量仪表(水表、电表、热量表、燃气表等)产品及市场、技术、供应、行业政策等信息资讯服务。

根据数码基恒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数码基恒不存在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

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据此，数码基恒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持有数码基恒100%的权益。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做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如下2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出让土地证。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地址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期限	抵押
1	郑国用（2010）第 0307 号	国槐街南、桃花里西	7,750	工业	2051.4.28	无
2	郑国用（2010）第 0308 号	雪松路东、国槐街南	11,265.19	工业	2054.8.11	无
合计			19,015.19	—	—	—

2、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如下房产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抵押	对应土地使用证编号
1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01000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21 号 2 幢	2,715.24	工业	无	郑国用（2010）第 0308 号
2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01001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21 号 1 幢	2,715.24	工业	无	郑国用（2010）第 0308 号
3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01002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21 号 4 幢	3,664.84	工业	无	郑国用（2010）第 0308 号
4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01003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21 号 3 幢	4,246.93	工业	无	郑国用（2010）第 0308 号
5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01004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19 号 1 幢	4,706.21	办公	无	郑国用（2010）第 0307 号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在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抵押	对应土地使用证 编号
6	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101005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 槐街 19 号 2 幢	1,424.22	办公	无	郑国用(2010) 第 0307 号
合计			19,472.68	—	—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无承租房产。

2、根据数码基恒与李怀洲2009年12月15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数码基恒承租李怀洲拥有所有权（房屋所有权证编号：X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28424号）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55号名商大厦801室部分（10平方米）作为办公用途，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为450元（含管理费）。根据《房屋租赁协议》，数码基恒在租赁期满后如需续租，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李怀洲，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在同等条件下数码基恒享有优先续租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数码基恒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房屋租赁协议》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数码基恒作为承租方在该《房屋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四)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1) 已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列表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1417349	9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自动和投币启动的游戏机，电度表，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0.7.7-2020.7.6

(2) 商标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商标申请并已为国家商标局受理：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品/服务类表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7910123	9	电能表校验仪，IC 卡读写设备，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报警器，热量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水表，燃气表，计算机外围设备，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	2009.12.14

2、专利

（1）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收费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37 项已授权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200420074782.5	无线数码侦听流量测量采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04.9.30
2	200820238988.5	远传红外卡电表	实用新型	2008.12.31
3	200820238987.0	智能识别无线中继技术	实用新型	2008.12.31
4	200820069685.5	分段式悬浮电动球阀	实用新型	2008.3.21
5	200820069508.7	可在低电压下工作的射频卡读写电路	实用新型	2008.3.7
6	200820069980.0	一种智能降耗节电的热量表	实用新型	2008.4.14
7	200820069979.8	无线基站防水防护模块	实用新型	2008.4.14
8	200820069937.4	一种自动触发型宽范围射频天线	实用新型	2008.4.9
9	200820070624.0	一种混合通道集中抄录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08.5.21
10	200820070974.7	两线制电子式阀门到位自动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08.6.12
11	200820070975.1	一种流量数字修正自动补偿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08.6.12
12	200820070976.6	一种多费率双回路带阻性负载监控的电表	实用新型	2008.6.12
13	200820147902.8	一种多用户电能计量集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08.7.10
14	200920257607.2	一种超低功耗的红外智能热计量技术	实用新型	2009.10.27
15	200920089343.4	一种直读表系统	实用新型	2009.3.31
16	200920091541.4	一种基于磁唤醒方式的无线抄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09.5.27
17	200920091542.9	一种阀门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5.27
18	200920089971.2	一种基于磁唤醒方式的无线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2009.5.4
19	200920089970.8	一种 M-Bus 主机接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09.5.4
20	200920089972.7	一种自动控制收发的 485 通信电路	实用新型	2009.5.4
21	200920090979.0	一种短信方式的远传水表采集器	实用新型	2009.6.22
22	200920090978.6	一种锂电池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09.6.22
23	200920090980.3	大口径水表用水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09.6.22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24	200920091853.5	一种湿式水表采样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09.7.23
25	200920091854.X	一种超声波热能表	实用新型	2009.7.23
26	200920092604.8	一种智能多用户用水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09.8.26
27	200920092603.3	一种三相三线 CPU 卡智能电能表	实用新型	2009.8.26
28	200920223749.7	单相载波 CPU 卡电能表	实用新型	2009.9.25
29	200920223750.X	一种预付费水表无线集中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09.9.25
30	201020172556.6	一种超声波反射片可精准定位的结构件	实用新型	2010.4.28
31	200830080362.1	射频读卡线圈	外观设计	2008.3.21
32	200830080361.7	热量表	外观设计	2008.3.21
33	200930117251.8	水表（智能防滴漏）	外观设计	2009.3.31
34	200930117250.3	旋翼干式智能水表	外观设计	2009.3.31
35	200930117788.4	无线遥控 IC 卡	外观设计	2009.5.27
36	200930118406.X	膜式智能燃气表	外观设计	2009.7.23
37	201030100681.1	大水表无线 GSM/GPRS 抄表检测终端	外观设计	2010.1.26

（2）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53 项专利申请且已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200910066260.8	一种短信方式的大水表无线抄表系统	发明	2009.10.27
2	200910227755.4	智能化水表校验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9.12.30
3	200910227714.5	水表的短信自动抄表系统	发明	2009.12.30
4	200910227753.5	一种红外方式智能热量表校准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09.12.30
5	200910227713.0	可预警断电的电池盒及智能水表	发明	2009.12.30
6	200910227712.6	三按键便携式 IC 卡读、写卡器及其读、写卡操作控制方法	发明	2009.12.30
7	200910227754.X	一种高效的网络自动路由的无线抄表方法	发明	2009.12.30
8	201010600768.4	一种垂直单叶轮式流量传感装置	发明	2010.12.23
9	201010132743.6	一种光电直读表	发明	2010.3.26
10	201010132736.6	一种直读表	发明	2010.3.26
11	201010132731.3	一种超声波流量检测电路	发明	2010.3.26
12	201010262732.X	一种防尘防拆式可更换干电池干式智能水表	发明	2010.8.26
13	201110008284.5	热能表检定装置恒温水箱	发明	2011.1.17
14	201110008275.6	可校验多块表的大口径热量表试验台	发明	2011.1.17
15	200920257606.8	一种分布式多用户水表网络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09.10.27
16	200920258584.7	便携式 M-BUS 直读表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1.27
17	200920092602.9	带恶性负载识别的单相预付费电能表	实用新型	2009.8.26
18	200920223751.4	超低功耗的无线双向数传模块	实用新型	2009.9.25
19	201020101117.6	一种基于射频卡技术的预付费燃气计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0.1.26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20	201020101079.4	下行 M-BUS、上行 RF 无线采集器	实用新型	2010.1.26
21	201020577893.3	一种基于 GSM 数据传输的大口径超声波热量表	实用新型	2010.10.27
22	201020577898.6	一种光电直读表表头	实用新型	2010.10.27
23	201020577880.6	一体式 IC 卡大口径水表阀门	实用新型	2010.10.27
24	201020628773.1	可夹多块表的热量表检定装置的夹表器	实用新型	2010.10.29
25	201020628762.3	一种大口径超声波管段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1.29
26	201020628753.4	一种一体式 IC 卡超声波热量表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1.29
27	201020674893.5	一种阀门自动老化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3
28	201020120573.5	一种具有电源检测功能的无线远传燃气表	实用新型	2010.3.1
29	201020120562.7	具有多重防断电偷水的智能水表	实用新型	2010.3.1
30	201020141472.6	一种多通道表头采样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0.3.26
31	201020172581.4	一种智能供电、充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0.4.28
32	201020204199.7	一种防水型电动阀门	实用新型	2010.5.27
33	201020239792.5	千位轮盘真直读结构	实用新型	2010.6.28
34	201020239793.X	光电直读表的多状态编码结构	实用新型	2010.6.28
35	201020239791.0	一种射频卡收费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0.6.28
36	201020239765.8	一种射频卡 GRPS 水资源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0.6.28
37	201020239794.4	一种湿式表干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0.6.28
38	201020273868.6	全自动 M-BUS 采集器	实用新型	2010.7.28
39	201020273871.8	一种自动交换磁场强度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7.28
40	201020273874.1	一种无线远传红外流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7.28
41	201020504609.X	带有插入式模架的可更换电池立式智能水表	实用新型	2010.8.26
42	201020504552.3	一种防尘防拆式可更换干电池湿式智能水表	实用新型	2010.8.26
43	201020542604.6	M-BUS/无线智能多协议终端	实用新型	2010.9.27
44	201020542619.2	可智能识别阻性负载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10.9.27
45	201120011787.3	一种可进行上进水下进水转换的垂直表试验回路	实用新型	2011.1.17
46	201120011798.1	铺开式大口径热量表检定装置的自动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7
47	201030692883.X	一种燃气表	外观设计	2010.12.23
48	201030692882.5	一种预付费超声波热量表	外观设计	2010.12.23
49	201030150629.7	可更换干电池智能水表	外观设计	2010.4.28
50	201030288241.3	可更换干电池智能防滴漏水表	外观设计	2010.8.26
51	201030288090.1	可更换干电池智能立式水表	外观设计	2010.8.26
52	201030532221.6	智能超声波热量表	外观设计	2010.9.27
53	201030532189.1	可更换干电池智能水表	外观设计	2010.9.27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证明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 46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在国家版权局登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软著登字第 128840 号	2009SR02661	一卡通网络版充值管理软件[简称: 充值管理系统]V8.0.9	原始取得	2008-8-15
软著登字第 134633 号	2009SR08454	智能控电管理系统 V8, 0.3	原始取得	2008-12-19
软著登字第 134634 号	2009SR08455	热量表检定装置管理系统 V8.0.3	原始取得	2008-12-26
软著登字第 134632 号	2009SR08453	ZS2000 充值管理系统 V8.0.3	原始取得	2008-12-24
软著登字第 0164617 号	2009SR037618	FS 非接触射频卡预付费智能水表程序 V1706	原始取得	2009-3-27
软著登字第 0165682 号	2009SR038683	FQ 非接触射频卡预付费智能燃气表控制软件 1008	原始取得	2009-5-26
软著登字第 0185451 号	2009SR058452	RLB-F 非接触射频卡预付费智能热量表程序 R0408	原始取得	2009-4-29
软著登字第 0185446 号	2009SR058447	MF1 射频卡费率电能表程序 D1001	原始取得	2009-4-1
软著登字第 0196880 号	2010SR008607	三相射频 CPU 卡多用户带缺相保护电能控制终端嵌入式软件 1706	原始取得	2009-5-15
软著登字第 0198509 号	2010SR010236	本地费控三相射频卡多用户智能电表嵌入式控制软件 0502	原始取得	2008-7-25
软著登字第 0198906 号	2010SR010633	非接触 IC 卡智能热量锁控阀嵌入式控制软件 0909	原始取得	2008-5-8
软著登字第 0198556 号	2010SR010283	单相射频卡预付费双回路控制智能电能计量终端控制软件 6800	原始取得	2008-11-13
软著登字第 0198558 号	2010SR010285	单相射频卡预付费大功率带预警计量终端控制软件 5601	原始取得	2009-7-23
软著登字第 0198559 号	2010SR010286	红外遥控预付费计量控制电能表嵌入式软件 3002	原始取得	2008-10-31
软著登字第 0198799 号	2010SR010526	红外自动校准热量表嵌入式软件 4100	原始取得	2009-1-23
软著登字第 0198801 号	2010SR010528	可脱机带一键多功能路由读写卡机嵌入式软件 0611	原始取得	2008-4-12
软著登字第 0198778 号	2010SR010505	MF1 卡智能热量表嵌入式控制软件 303	原始取得	2008-1-10
软著登字第 0198779 号	2010SR010506	三按键组合实现多种卡读写的便携式卡管理机嵌入式软件 1600	原始取得	2007-8-10
软著登字第 0201443 号	2010SR013170	GSM/GPRS 水量水参数抄表及监控终端嵌入式软件 8200	原始取得	2009-1-9
软著登字第 0201599 号	2010SR013326	电力负控 GSM/GPRS 抄表及监控终端嵌入式软件 5000	原始取得	2009-9-30
软著登字第 0204787 号	2010SR016514	FS 非接触 MF1 卡多用户用水控制器软件 6005	原始取得	2009-6-29
软著登字第 0204789 号	2010SR016516	FS 非接触射频卡一卡通智能水表嵌入式软件 F3005	原始取得	2009-8-13
软著登字第 0204780 号	2010SR016507	FS 非接触射频卡防滴漏智能水表嵌入式软件 F1105	原始取得	2009-6-11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软著登字第 0201263 号	2010SR012990	M-BUS 直读远传水表嵌入式软件 2400	原始取得	2009-3-20
软著登字第 0201352 号	2010SR013079	射频卡控制及无线远传智能气表嵌入式控制软件 2502	原始取得	2008-11-20
软著登字第 0201357 号	2010SR013084	FQ 智能气表嵌入式软件 3006	原始取得	2009-5-29
软著登字第 0201244 号	2010SR012971	下行 RF 无线、上行 GPRS/GSM 集中器嵌入式软件 4001	原始取得	2008-8-3
软著登字第 0201359 号	2010SR013086	485 电能表嵌入式软件 1503	原始取得	2008-12-12
软著登字第 0201383 号	2010SR013110	下行 RF 无线、上行 RF 无线采集器嵌入式软件 7300	原始取得	2009-4-16
软著登字第 0201442 号	2010SR013169	RF 无线远传水表嵌入式软件 2901	原始取得	2008-2-29
软著登字第 0204782 号	2010SR016509	三相 MF1 预付费智能电表嵌入式软件 1900	原始取得	2007-9-20
软著登字第 0204785 号	2010SR016512	FS 非接触 IC 卡智能阶梯水价水表嵌入式控制软件 1203	原始取得	2009-9-21
软著登字第 0204778 号	2010SR016505	FS 非接触射频卡智能纯水表嵌入式软件 F1404	原始取得	2009-5-20
软著登字第 0205035 号	2010SR016762	下行 M-BUS、上行 RF 无线采集器嵌入式软件 V5700	原始取得	2009-8-28
软著登字第 0205037 号	2010SR016764	下行 485、上行 RF 无线采集器嵌入式软件 V7100	原始取得	2009-7-10
软著登字第 0212458 号	2010SR024185	无线自动路由采集器软件 V8400	原始取得	2010-1-2
软著登字第 0232805 号	2010SR044532	非接触式 CPU 卡智能水表程序 V4201	原始取得	2010-3-31
软著登字第 0232808 号	2010SR044535	无线 RF 抄表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6.0	原始取得	2010-5-19
软著登字第 0232826 号	2010SR044553	非接触 IC 卡一卡通防滴漏智能水表嵌入式控制软件 V8059	原始取得	2010-3-12
软著登字第 0232828 号	2010SR044555	阀门在线自动测试仪控制软件 V8030	原始取得	2010-5-7
软著登字第 0212463 号	2010SR044740	射频卡控制及无线远传智能水表嵌入式控制软件 V8058	原始取得	2010-5-6
软著登字第 0230202 号	2010SR041919	非接触 IC 卡智能大口径水表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原始取得	2010-5-12
软著登字第 0230204 号	2010SR041931	智能超声波热量表嵌入式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2010-3-15
软著登字第 0230419 号	2010SR042146	非接触 IC 卡带 M-BUS 远传接口的热量表控制软件 V5400	原始取得	2010-4-13
软著登字第 0245165 号	2010SR056892	智能大口径热量表嵌入式控制软件 V3401	原始取得	2010-5-18
软著登字第 0245168	2010SR056895	便携式 M-BUS 直读表自动抄表箱控制软件 V2.1	原始取得	2010-1-8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购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卖方	设备价值	取得方式	备注
1	贴片机	日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USD77,220.00	购置	2005 年 7 月购置
2	贴片机	日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USD68,447.00	购置	2006 年 11 月购置
3	贴片机	日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USD78,235.00	购置	2008 年 5 月购置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在建工程。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前述时点，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前述时点，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交货安排	合同金额 (万元)	付款安排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期
11BC010H	大连博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热量表温度传感器 TM1101-5-1500（不配对）	每月 12,500 对，每月分两次到三次发货	367.5	分批款到发货	2010.11.24- 2011.11.24	2010.11.24
2010090201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单片机： MEGA88V-10AU MEGA88PA-AU	根据供应商通知	252	款到发货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之日止	2010.9.2
10-1221-2	上海都华实业有限公司	Pt1000 配对温度传感器	1-4 月：每月 10 号供货 10,000 对，5-10 月：每月供货 15,000 对，11-12 月：每月供货 10,000 对	360	发行人在每月的 10 号前汇款，收到货款后供方在当月的 10 号（节假日顺延）将不少于一半的货物发出，剩余的在当月 20 日前发齐。	——	2010.12.21
2011-1-701	玉环县礼洪汽动门泵厂	超声波热量基表 DN25、DN20	两个月交清	326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之日止	2011.1.7
20101109	宁波天赐兄弟水表水暖有限公司	IC 卡防滴漏铜壳	——	213.3	预付 20%定金，每批货到交货地点同时付当批货款的 80%	——	2010.11.9

2、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交货安排	合同金额（元）	付款安排	合同签订日期
WZ10252339 15HT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智能型预付 费冷水表等 共 6 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 42 天内	5,829,992	货到由客户组织验收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的 95%，留 5%质保金待质保期满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算，质保期从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010.12.3
XT20100921-1	栾川英博天然气公司	非接触式 IC 卡天然 气表、IC 卡 读卡器等	在接到客户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供到客户指定地点	4,500,000	货到支付 50%货款，在客户下一次要货时除支付本次货款的 50%时还需支付前一次货物剩余货款，发行人按客户需要的订单发货，如果两次要货时间间隔 1 年，客户也要将前一次货款的 50%支付给发行人。	2010.9.21
——	晋城市热力公司	超声波热量表	根据客户要求分批、分时间供货。	12,180,000	产品验收合格后付 30%，使用一个采暖期后付 40%，使用第二个采暖期后付 2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确定无发行人责任后付清。	2010.11.20
NY-2009-012	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接触式 IC 卡热水表	交货时间分一期、二期履行：一期部分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供货、其余到货时间须保证现场安装进度，一期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安装，8 月 25 日前完成调试；二期在第二阶段验收合格后根据客户的书面通知确定供货及安装。	暂 定 为 11,000,000， 其 中 一 期 为 6,535,650 元、 二 期 为 4,464,350 元	合同付款按两期交货进行结算。一期、二期均分 5 年支付：（1）一期货物：合同签订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付 15%，第一阶段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35%，投入使用后一年交付 20%，投入使用后二年支付 10%，投入使用后三年支付 10%，投入使用后四年支付 10%。（2）二期货物支付方式参照一期支付方式。	2009.7.20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1、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的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中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的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不存在履行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郑州市环保局、郑州市工商局、郑州市质监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3,027,017.67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1.70%；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952,757.74元，占发行人同期负债总额的1.60%。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扩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

2、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吸收合并瑞信安防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1、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形成的《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2010 年 6 月 8 日，《公司章程》经郑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依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证券法》（2005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

1、2011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的章程（草案）。

2、发行人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3、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和上市而制定的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证券法》（2005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署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 201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0 年 5 月 28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5 人，代表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 审议河南新天有限公司董事长提交的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审议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审议河南新天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以河南新天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报告； (4) 审议《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审议《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 审议《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7) 审议《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8) 选举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 (9) 选举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5 人，代表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国际智能能源仪表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3)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5 人，代表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草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	--------------

(4)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1 年 1 月 25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5 人，代表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过往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0 年 5 月 28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8 人，实到 8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选举费战波为公司董事长； （2）聘任费占军为公司总经理、王钧、林安秀、李建伟、袁金龙、李留庆、陈长胜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留庆为财务负责人，陈长胜为董事会秘书。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2) 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0 年 11 月 25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8 人，实到 8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国际智能能源仪表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3) 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0 年 12 月 12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9 人，实到 9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草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4) 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1 年 1 月 10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9 人，实到 9 人
审议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确认过往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08、2009、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董事均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如下：

(1) 发行人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0 年 5 月 28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审议议案内容：	选举宋红亮为公司首届监事会召集人。
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获全票通过
签署情况：	所有到会监事均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名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

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费战波、董事费占军、王钧、袁金龙、魏东林、李留庆以及独立董事李常青、陈铁军、李曙衢；除独立董事李曙衢外的其他 8 名董事均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独立董事李曙衢由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监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其他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宋红亮、郑永锋和职工代表监事王进刚，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宋红亮、郑永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王进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监事任期三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费占军，副总经理王钧、林安秀、李建伟、袁金龙、李留庆、陈长胜，财务负责人李留庆，董事会秘书陈长胜。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期三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2008年7月1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换届选举费战波、费占军、王钧、宋红亮为公司董事。同日,新天有限董事会选举费战波为公司董事长。

(2) 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费战波、费占军、王钧、袁金龙、魏东林、李留庆、李常青、陈铁军等八人为发行人董事,任期三年,其中李常青、陈铁军等两人为独立董事。

(3) 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补李曙衢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首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1) 2008年7月1日,新天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林安秀为公司董事。

(2) 2010年5月12日,新天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进刚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3) 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宋红亮、郑永锋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新天有限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进刚共同组成发行人首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1) 2007年3月12日,新天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费占军为总经理,任命王钧、林安秀、李建伟、魏东林、宋红亮、谢智强为副总经理。

(2) 2008年2月16日,新天有限召开董事会,鉴于谢智强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袁金龙为副总经理。

(3) 2009年1月11日,新天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费占军为总经理,任命王钧、林安秀、李建伟、魏东林、宋红亮、袁金龙为副总经理。

(4) 2009年12月3日,新天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陈长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留庆为公司财务总监。

(5) 根据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费占军

担任总经理职务，王钧、林安秀、李建伟、袁金龙、李留庆、陈长胜担任副总经理，李留庆担任财务负责人，陈长胜担任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李常青、陈铁军二人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补李曙衢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首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基于上述：

1、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所设立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1、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2010年6月17日颁发给发行人的《税务登记证》（豫地税郑字410102724125618号），发行人已在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

2、发行人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07 年 8 月 21 日颁发给数码基恒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08760106238 号），数码基恒已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基本税率	依据
增值税	- 17%	- 《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修订）》
企业所得税	- 15%（高新技术企业）	- 《企业所得税法》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营业税	- 5%	- 《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 年修订）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公司缴纳增值税额的 7%	- 《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教育费附加	- 公司缴纳增值税额的 3%	-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数码基恒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基本税率	依据
营业税	- 5%	- 《营业税暂行条例（2008 年修订）》
企业所得税	- 25%	- 《企业所得税法》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公司缴纳增值税额的 7%	- 《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教育费附加	- 公司缴纳增值税额的 3%	-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

(1) 2008年11月14日，新天有限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100003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2010年11月26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站(www.innocom.gov.cn)发布的《关于公示河南省2010年度第三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高企〔2010〕15号）以及后附《河南省2010年度第三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并已经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审查以及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会商等程序后拟同意更名并列入《河南省2010年度第三批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予以公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更名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

(2) 数码基恒2008年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该公司2008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该公司自2009年起不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20%优惠税率。

2、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2010年底以前，税务机关对发行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8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郑州高新区管委会”）2008年2月22日下发的《关于表彰2007年度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和快速成长企业的决定》（郑开管〔2008〕9号），新天有限被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列入“郑州高新区2007年度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和快速成长企业”名单并获奖励5万元。

2、根据郑州高新区管委会2008年6月12日下发的《关于调整2007年度创新资金项目立项和经费计划会议纪要》（郑开会纪〔2008〕24号），新天有限“心脏远程监护仪”项目获资助20万元。

3、根据新天有限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河南省科技厅2008年8月9日签订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项目立项代码：08C26214101030），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向新天有限下发了IC卡热量表无偿资助款项42万元。

4、根据郑州市知识产权局、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郑州市科技局”）2008年10月10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我市2008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郑知〔2008〕28号），郑州市知识产权局、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科技局联合向新天有限下达2008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8,000元。

5、根据郑州市科技局、郑州市财政局2008年12月2日下发的《关于下达郑州市2008年度技术与开发经费的通知（第四批）》（郑科技〔2008〕12号），郑州市科技局、郑州市财政局向新天有限智能热量表项目提供技术与开发经费30万元。

6、根据郑州高新区管委会2009年1月19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08年度技术与开发经费项目立项和经费计划的通知》（郑开管文〔2009〕5号），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向新天有限智能IC卡热量表项目提供技术与开发经费20万元。

7、根据郑州高新区管委会2009年2月17日下发的《关于表彰2008年度荣获中国名牌等特殊荣誉称号企业的决定》（郑开管〔2009〕19号），因新天有限“新天”商标为河南省著名商标，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向新天有限下发2008年度

特殊荣誉奖励 3 万元。

8、根据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009 年 8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对 2009 年第二季度企业参加国内外展销会展位费进行补助的通知》（郑开管〔2009〕65 号），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对新天有限补助 2009 年第二季度国内外展销会展位费 9,000 元。

9、根据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009 年 8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表彰 2009 年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企业的决定》（郑开管〔2009〕64 号），新天有限被列入“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增幅奖励企业名单”，并获奖励 10 万元。

10、根据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09 年度省、市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的通知》（郑财办预〔2009〕378 号），郑州市财政局对新天有限技术中心拨付 2009 年度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30 万元。

11、根据郑州市科技局、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郑州市普通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郑科计〔2009〕20 号），郑州市科技局、郑州市财政局向新天有限智能 GSM/GPRS 远程集中抄表控制系统项目提供技术与开发经费 10 万元。

12、根据郑州市知识产权局、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 11 月 10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郑州市 2009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郑知〔2009〕27 号），郑州市知识产权局、郑州市财政局联合向新天有限下达 2009 年度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3,000 元。

13、根据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010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技术与开发经费项目立项和经费计划的通知》（郑开管〔2010〕3 号）以及新天有限与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010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郑州高新区技术与开发经费支持项目目标责任合同》，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向新天有限智能 GSM/GPRS 远程集中抄表控制系统项目提供技术与开发经费 50 万元。

14、根据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010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技术与开发经费项目立项和经费计划的通知》（郑开管〔2010〕3 号），新天有限获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9,000 元。

15、根据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010 年 3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表彰 2009 年度经济突出贡献企业和高成长型企业的决定》（郑开管〔2010〕15 号），新天有限

被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认定为 2009 年度高成长型企业，获得奖励 10 万元。

16、 根据郑州高新区管委会 2010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的意见（暂行）》（郑开管〔2010〕23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河南省同城资金清算贷方补充报单，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郑州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拨付的上市奖励资金 20 万元。

17、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技厅 2010 年 5 月 19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河南省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项目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10〕87 号），新天有限作为承担单位的“供暖改革配套计量收费控制系统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被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技厅列为 2010 年河南省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获拨经费 20 万元。

18、 根据郑州市科技局、郑州市财政局 2010 年 6 月 8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郑州市 2010 年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计划的通知》（郑科计〔2010〕11 号），新天有限“年产 280 万套民用智能仪表产业化开发”项目（项目编号：10CXLM032）被郑州市科技局、郑州市财政局列为 2010 年度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计划项目，郑州市科技局、郑州市财政局就该项目下达支持技术与开发经费 100 万元（其中 2010 年 50 万元）。

19、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6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 2010 年度郑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报》（郑政文〔2010〕160 号），新天有限“FS 系列智能 IC 卡水表”项目被郑州市政府列入 2010 年度郑州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并获奖 3 万元。

20、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0 年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项目预算的通知》，新天有限“智能 GSM/GPRS 远程集中抄表控制系统”被列为 2010 年高新技术产业化资金项目，并取得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 175 万元。

21、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郑州海关 2010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关于认定第十四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豫发改高技〔2010〕1128 号），发行人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根据郑州市财政局 2010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0 年度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的通知》（郑财办〔2010〕577 号），发行人技术中心获补助资金 6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2011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天有限均为该局管理的正常开业户，发行人2008年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申报纳税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依法缴纳全部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国税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2011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天有限均为该局管理的正常开业户，发行人2008年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申报纳税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依法缴纳全部税金，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地税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盖章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国税〔2011〕机告字第00000607号），发行人子公司数码基恒2008年至2010年期间为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在此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盖章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海学〔2011〕告字第0001号），发行人子公司数码基恒2008年至2010年期间为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税务登记户，该公司在此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学院路税务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郑州市环保局2011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郑州市环保局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天有限

自2008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郑州市环保局行政处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0年存在热能表产品被抽查认定不合格的情况，简要如下：

（1）根据国家热工流量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北）盖章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编号：2010GC08）、《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2010JG06）、《对检验结果异议的回函》（编号：2010HF06），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委托，国家热工流量仪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河北）于2010年6月14日对发行人生产的RLB-20（DN20）型热能表产品进行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过对3台样品的抽样检查，检验结果为不合格。2010年11月1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0年第120号——关于公布2010年第3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的公告》，公告了相关抽查结果，该公告指出发行人前述热能表产品不合格项目主要为“显示内容，数据存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报告》、《复查申请》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制订了相关整改方案并于2010年11月8日向郑州市质监局申请复查。根据郑州市质监局2010年11月24日出具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复查抽样单》和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2011年1月18日出具的《检验报告》，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受郑州市质监局委托对发行人3台RLB-20热量表（DN20）样机进行了检验（检验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至2011年1月17日），并出具检验结论，确认样机合格、符合检验依据要求。

就发行人前述热量表被抽检认定不合格问题，郑州市质监局已出具《证明函》，郑州市质监局确认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销售的各规格型号的热量表产品均严格按照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前述热量表不合格项目仅为B类检验项目外观和部分功能不全，且发行人认真进行了整改并已由符合《产品质量法》规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按原方案进行抽样复查并确认抽查合格、符合检验依据要求。

据此，郑州市质监局认为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将不会对此予以追究或处罚。

2、此外，郑州市质监局并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天有限自2008年以来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行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相关规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文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1	民用智能计量仪表扩建项目	14,000
2	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	6,00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根据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本次拟投资的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本次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项目备案

1)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郑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2011年1月13日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郑高新工〔2011〕00002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民用智能仪表扩建项目已获郑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该《备案确认书》并载明备案确认书已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核同意。

2) 根据郑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2011年1月13日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郑高新高〔2011〕00001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已获郑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该《备案确认书》并载明备案确认书已经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复核同意。

（3）项目环评审批

1) 根据郑州市环保局2011年1月18日出具的《审批意见》（郑环建表〔2011〕9号），郑州市环保局审核批复同意发行人民用智能仪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在高新区国槐街19号建设。

2) 根据郑州市环保局2011年1月18日出具的《审批意见》（郑环建表〔2011〕10号），郑州市环保局审核批复同意发行人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在高新区国槐街19号建设。

（4）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土地为发行人预留自有土地（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郑国用(2010)第0307号、郑国用(2010)第0308号”）。

基于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综上，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没有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经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确认。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为立足于民用智能计量仪表产业，紧跟市场需求，加大销售力量投入，引导行业的良性发展，继续保持和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在三年内保持智能水表及热量表在国内市场中的优先地位。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民用智能计量仪表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我们对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我们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以及单笔争议标的达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和保证及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我们对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以及行政办公室的调查和了解，我们未发现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我们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我们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我们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负责人： 肖微
肖 微 律师

张涛
张 涛 律师

张宗珍
张宗珍 律师

2011年 1 月 30 日